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新法速递



融贯中西 · 务实创新

2010/04/28 编辑：汉坤研究室

新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 2009 知识产权案件汇总摘要

要点简述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390 件，比 2008 年增长 111.96%。这些知识产权案件呈现如下特点：新类型案件和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增多；案件的专业技术性增强；涉外案件比重增大。今年最高人民法院从其已有最终结论性意见的知识产权案件中精选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以新的撰写体例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9）》并向社会公布。以下为这些典型案例的汇总摘要：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	焦点问题	最高法院意见
专利侵权	张建华与直连公司等专利侵权案（（2008）民提字第 83 号）	因缺少技术特征而变劣的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判断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应当将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进行对比；若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缺少某专利技术特征而导致技术效果的变劣，则应认定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沈其衡与盛懋公司专利侵权案（（2009）民申字第 239 号）	禁止反悔原则在判断是否构成等同侵权中的适用	认定是否构成等同侵权时，即使被控侵权人没有主张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业已查明的事实，通过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对等同范围予以必要的限制，合理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OBE 公司与康华公司专利侵权案 ((2008) 民申字第 980 号)	方法专利侵权案件中适用等同原则判定侵权	在方法专利侵权案件中适用等同原则判定侵权时, 可以结合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审查档案、权利要求记载的整体技术方案以及各个步骤之间的逻辑关系, 确定各步骤是否应当按照特定的顺序实施, 步骤本身和步骤之间的实施顺序均应对方法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起到限定作用。
	薛胜国与赵相民等专利侵权案 ((2009) 民申字第 1562 号)	适用等同原则时如何具体判断“三个基本相同”和“显而易见性”	专利权人在侵权诉讼程序中对其技术特征所做的解释如果未超出其权利要求书的记载范围, 也与其专利说明书及附图相吻合时, 可以按照其解释限定该技术特征。
	万虹公司与平治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2009) 民申字第 1573 号)	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效力问题	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是指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效力最终确定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所宣告无效的专利权; 在该无效决定效力最终确定之前, 在民事侵权案件中不宜一律以之为依据直接裁判驳回权利人的诉讼请求。
	雪强公司与许赞有其他侵权案 ((2008) 民申字第 762 号)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的追溯力	专利法 (2000 年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所称的“裁定”, 是指涉及专利侵权的裁定, 即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生效裁判的, 就该案作出并已执行的裁定, 不包括裁判认定不构成专利侵权所涉及的有关裁定。
著作权案件	陈俊峰与金盾出版社著作权侵权案 ((2009) 民监字第 361 号)	职务作品著作权的推定归属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行为, 推定当事人之间存在涉案作品著作权由金盾出版社享有的意愿, 从而肯定了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可以通过推定的方式予以确定。
	大圣公司与王海成等著作权侵权案 ((2008) 民提字第 57 号)	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并复制和发行的法定许可	明确了经著作权人许可制作的音乐作品的录音制品一经公开, 其他人再使用该音乐作品另行制作录音制品并复制、发行, 应适用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法定许可, 不再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经著作权人许可”的规定。
	慈文公司与海南网通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2009) 民提字第 17 号)	提供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直接侵权责任	明确了涉及提供网络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直接侵权责任的条件: 如果网页或网站上没有显示任何对应的域名或者网站名称等信息可以表明该网页属于第三方所有, 就不能认定该网络服务提供者系提供链接服务, 其应对该网页或网站上的被控侵权行为承担直接侵权责任。

商标案件	“采乐”商标行政案〔(2008)行提字第2号〕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判断和适用标准	对已判决的商标争议案件, 商标评审委员会如果要受理新的评审申请, 必须以有新的事实或理由为前提。
	“采乐”商标行政案〔(2008)行提字第2号〕	商标法(2001年修正)对该法施行前已有行政终局裁定的商标争议的溯及力	2001年修改后的商标法对于该法修改前已受终局裁定拘束的商标争议不具有追溯力。
	“秋林”商标行政案〔(2009)知行字第15号〕	判断商标近似时对特定历史因素的考虑	判断商标近似时, 还可以结合特定历史关系及处在同一地域等因素, 考虑两商标共存是否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两者之间存在特定的联系。
	“苹果”商标行政案〔(2009)行提字第3号〕	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在先商标权人同时拥有非类似商品上注册的驰名商标和类似商品上的在先注册商标时商标近似的判断	当在先商标权人同时拥有非类似商品上注册的驰名商标和类似商品上的在先注册商标的情况下, 不仅应该将争议商标与类似商品上的在先注册商标进行比对, 还应该考虑驰名商标保护这一因素。
	“散列通”商标行政案〔(2009)行提字第1号〕	判断诉争商标是否损害他人先在权利的时间界限	人民法院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审查判断诉争商标是否侵害他人先在权利, 一般应当以诉争商标申请日前是否存在先在权利为时间界限。
	21“金维他”商标行政案〔(2009)知行字第12号〕	曾被列入国家药品标准期间的商标使用情形能否纳入认定商标是否驰名的考量范围	在特定历史条件下, 有些药品名称曾被列入国家药品标准, 在药品标准被修订而不再作为药品法定通用名称后, 如果该名称事实上尚未构成通用名称, 仍应当认定该名称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据此, 考虑该注册商标的知名度时, 可以参考其被列入国家药品标准期间注册商标权利人对该商标的使用、宣传等因素。
	“中铁”商标行政案〔(2009)知行字第1号〕	认定商标驰名时对商标注册前的使用情况的考虑	认定商标是否驰名, 不仅应考虑商标注册后的使用情况, 还应考虑该商标注册前持续使用的情况。
	“红河”商标侵权案〔(2008)民提字第52号〕	判断商标近似时对注册商标未实际使用因素的考虑	判断侵权意义上的商标近似, 除要比较相关商标在字形、读音、含义等构成要素上的近似性外, 还应关注是否足以造成市场混淆, 因此应考虑相关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显著性、是否有不正当意图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诸葛酿”商标侵权案 ((2007) 民三监字第 37-1 号)	判断商标近似时对商标实际使用情况的考虑	在认定商标是否近似时, 应考虑商标实际使用情况尤其是在先使用、具体使用方式等因素
	辉瑞产品公司立体商标侵权案 ((2009) 民申字第 268 号)	商标侵权意义上的商标使用的含义	对于不能起到标识来源和生产者作用的使用, 不能认定为商标意义上的使用, 他人此种方式的使用不构成使用相同或者近似商标, 不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该裁决表明, 商标侵权意义上的商标使用应以起到标识来源和生产者的作用为必要条件。
	“狗不理”商标侵权案 ((2008) 民三监字第 10-1 号)	判断商标正当使用时对历史因素的考虑	判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使用时, 应当充分考虑和尊重相关历史因素; 同时应根据公平原则, 对使用行为作出必要和适当的限制。
	“片仔癀”商标侵权案 ((2009) 民申字第 1310 号)	对描述性商标的正当使用的判断	当注册商标具有描述性时, 其他生产者出于说明或客观描述商品特点的目的, 以善意方式在必要的范围内予以标注, 不会导致相关公众将其视为商标而发生来源混淆的, 构成正当使用; 判断是否属于善意和必要, 可以参考商业惯例等因素。
	辉瑞公司与东方公司不正当竞争及“伟哥”未注册驰名商标侵权案 ((2009) 民申字第 313 号)	标识使用者的使用意图和使用行为对其获得未注册商标保护的影响	在原告明确认可其从未在中国境内使用某一标识的情况下, 他人对该标识所做的相关宣传等行为, 由于未反映原告将该标识作为商标的真实意思, 不能认定该标识构成其未注册商标, 更不能认定构成其未注册驰名商标。
竞争案件	黄金假日公司与携程公司不正当竞争判决上诉案 ((2007) 民三终字第 2 号)	经营者的非法经营行为与应承担民事责任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关系	不论经营者是否属于违反有关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而从事非法经营行为, 只有因该经营者的行为同时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并给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 才涉及该经营者应否承担不正当竞争民事责任问题。
	“山起”企业名称案 ((2008) 民申字第 758 号)	企业简称能否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对于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名称的简称, 可以视为企业名称, 并可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获得保护。

	黄金假日公司与携程公司不正当竞争判决上诉案((2007)民三终字第2号)	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基本条件	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虚假宣传行为需具备经营者之间具有竞争关系,有关宣传内容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对经营者造成了直接损害这三个基本条件
	“蘭王”鸡蛋商业诋毁案((2009)民申字第508号)	商业诋毁行为的构成条件	商业诋毁行为并不要求行为人必须直接指明诋毁的具体对象的名称,但商业诋毁指向的对象应当是可辩别的,诋毁语言并不一定要求有感情色彩。
知识产权合同案件	闫春梅与朱国庆技术转让合同案((2009)民申字第159号)	技术转让合同与以技术入股的合作经营合同的区分	合同中所约定的财务监督、技术指导等内容,表面上是合作经营内容,实际上是技术转让合同中技术转让方的附随义务。
	熊威、杨洋与正合世纪公司知识产权合同案((2009)民申字第1203号)	演艺经纪公司与演员签订的演艺合同及其中演出安排条款的性质及效力	涉案演艺合同是一种综合性合同,关于演出安排的条款既非代理性质也非行纪性质,而是综合性合同中的一部分,不能依据合同法关于代理合同或行纪合同的规定孤立地对演出安排条款适用“单方解除”规则。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华纪平与斯博汀公司等“手提箱”专利侵权案((2007)民三终字第3号)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在侵权产品销售数量可以确定的情况下,根据专利产品或者侵权产品的利润率,即可以计算出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并以此来确定赔偿额;在有关产品的利润率难以准确计算时,可以酌定一个合理的利润率来计算;在确定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额时,可以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确定相应的赔偿责任。
	华纪平与斯博汀公司等“手提箱”专利侵权案((2007)民三终字第3号)	调查和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数额的确定	权利人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各种开支,只要是合理的,都可以纳入赔偿范围;这种合理开支并非必须要有票据一一予以证实,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有票据证明的合理开支数额的基础上,考虑其他确实可能发生的支出因素,综合确定合理开支赔偿额。
	大圣公司与王海成等著作权侵权案	使用他人根据民歌改编的音乐作品的付酬问题	使用他人根据民歌改编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并复制、发行的,可以向改编者支付全额报酬。
	“红河”商标侵权案中	侵犯未实际投入商业使用的注册商标的民事责任	侵犯未实际投入商业使用的注册商标,侵权人应该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并赔偿权利人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但可以不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

	广东星群公司与广州星群公司不正当竞争案（（2008）民申字第982号）	被诉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时的停止使用责任	恶意使用他人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因处于同一地域而极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不停止使用则不足以防止市场混淆后果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判决该经营者承担停止使用其企业名称的民事责任。
	华纪平与斯博汀公司等“手提箱”专利侵权案（（2007）民三终字第3号）	案件受理费的合理分担	在侵权案件中，案件受理费的分担不仅要考虑原告的诉讼请求额得到支持的比例，更要考虑原告主张的侵权行为本身是否成立，同时还可以考虑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得到支持的程度以及当事人各自行使诉权的具体情况如有无明显过错等因素。
知识产权诉讼证据	“《宫S》”著作权侵权案（（2009）民申字第127号）	无著作权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著作权归属证明的证据资格及审查判断	不具有证明著作权归属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著作权证明没有法定效力，确认境外作品著作权的归属，应结合合法出版物等其他证据综合判断。
	佳和公司与天中文化公司等邻接权侵权案（（2008）民申字第453号）	侵犯录音制品制作者权案件中对权利主体及行为事实的审查判断	被申请人提交了其与他人签订的两份《合作协议》、表演者的担保证明以及合法出版物，据此可以认定其享有录音制作者权。被申请人是否具有《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影响其行使诉权。
	硕星公司与隆中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及技术服务合同案（（2009）民申字第1325号）	当事人放弃证据鉴定申请后对该证据真实性的审查判断	在证据未经司法鉴定的情况下，仍然应该根据该证据的来源、形成情况、客观状态等，结合案件的其他证据，综合判断其真实性，不能直接以当事人放弃鉴定申请而否定该证据的真实性。
知识产权诉讼程序	黄金假日公司与携程公司不正当竞争裁定上诉案（（2007）民三终字第4号）	重复诉讼的判断	判断是否属于重复诉讼，关键要看是否是同一当事人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同一法律事实提出的同一诉讼请求，对于已为在先生效裁判确认其合法性的行为，在生效裁判之后的继续实施，仍属于生效裁判的既判力范围，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不能再次被诉。
	黄金假日公司与携程公司不正当竞争裁定上诉案	对非法经营行为的主管	是否构成非法经营，属于是否违反相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并应当承担相关行政责任的问题，应当依法由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认定，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审查范畴。

<p>陈建新与化工部南通合成材料厂等商业秘密纠纷管辖权异议案（（2008）民三终字第 9 号）</p>	<p>依据劳动合同中的保密或竞业限制条款提起的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管辖</p>	<p>在涉及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时，原告有权选择提起合同诉讼还是侵权诉讼。人民法院也应当根据原告起诉的案由依法确定能否受理案件以及确定案件的管辖。对于因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竞业限制约定引发的纠纷，如果当事人以违约为由主张权利，则属于劳动争议，依法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如果当事人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主张权利，则属于不正当竞争纠纷，人民法院可以依法直接予以受理。</p>
<p>天津高院请示案（（2009）民三他字第 13 号）</p>	<p>尚在执行程序中的判决是否可以因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而裁定终结执行</p>	<p>在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裁判文书虽未被撤销，但该文书所认定的受侵害的专利权已被依法宣告无效的情况下，可以对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终结执行作出适当解释，以便执行法院在当事人以专利权已经全部无效为由申请终结执行时，直接裁定终结执行，不需等待原执行依据的撤销。</p>
<p>四川高院关于隆盛公司与杰明研究所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请示案（（2009）民三他字第 6 号）</p>	<p>对侵权行为人变更其原侵权技术方案后的新实施行为的处理</p>	<p>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认特定产品或者方法构成侵犯他人专利权后，行为人实质性变更了该产品或者方法中涉及侵权的相应技术或者设计内容的，有关实施变更后的技术或者设计的行为，不属于原生效裁判的执行标的。行为人实施变更后的技术或者设计的行为是否仍构成对该专利权的侵犯，应当通过另行提起诉讼的方式予以认定。</p>
<p>避风塘公司与东涌码头公司不正当竞争案（（2007）民三监字第 21-1 号）</p>	<p>对原判确有错误但当事人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申请再审案件的处理</p>	<p>对于原判确有错误，但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应在准予撤回再审申请裁定中一并对原判错误之处作出明确的审查认定，。</p>
<p>韩国 MGAME 公司与聚丰网络公司等网络游戏代理及许可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2009）民三终字第 4 号）</p>	<p>涉外合同协议管辖条款的效力认定</p>	<p>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案件当事人协议选择管辖法院时，应当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否则该法院选择协议即属无效。</p>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